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illion Pearl」	指	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榮賢先生及陳勇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執行董事：

陳勇女士(主席)

陳恩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

劉順銓先生

邱榮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09-8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a)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榮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時間承諾，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職位所需的規定，進行甄選。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工作品質及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i) 於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董事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以及其他特性方面的差異；及(ii) 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都將擇優錄取，同時考慮到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落實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的目標：(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

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C)至少70%的董事會成員須在其專門從事的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及(D)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與中國有關的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已對彼等各自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進行評估，並表示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2.3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間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可作為釐定該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因素。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間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任命應通過單獨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隨附建議其連任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連任的理由。

邱榮耀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案獲得股東的批准。於評估邱先生的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邱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查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邱先生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規定的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邱榮耀先生憑藉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了解，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尤其是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的專業經驗。

邱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彼の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邱先生仍保持獨立。鑒於邱先生並無於六間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之董事責任。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邱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彼在本集團治理中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董事會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陳勇女士、陳恩永先生及邱榮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環，陳勇女士、陳恩永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已各自放棄就推薦其供股東重選的建議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倘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在有關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或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資金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定，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83.33%。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最少25%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據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引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4	1.06
五月	1.37	1.12
六月	1.27	1.00
七月	1.15	1.04
八月	1.08	0.99
九月	1.05	0.97
十月	1.28	1.03
十一月	1.11	1.01
十二月	1.07	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9	1.02
二月	1.25	1.05
三月	1.16	1.0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	0.95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勇女士，75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女士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採購及物流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女士為陳榮賢先生(前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

陳女士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省完成中學課程。

陳恩永先生，45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陳榮賢先生及陳勇女士的兒子及陳恩光先生的胞弟。陳先生為十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先生於PCB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營銷。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管理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至今，陳先生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坪山區委員會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香港綫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及該會之青年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擔任武夷之友副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深圳青年總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青年發展聯盟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香港坪山青年總會副會長，並在二零二三年被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選為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彼被香港商報評選為大灣區傑出企業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榮耀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邱先生一直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邱先生亦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邱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勇女士、陳恩永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並無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邱榮耀先生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於未來財政年度，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或修訂函所載陳勇女士、陳恩永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的酬金分別為每年1,720,795港元、2,670,960港元及204,000港元，彼等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釐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勇女士、陳恩永先生及邱榮耀先生各自就擔任董事分別收取薪酬總額1,813,903港元、6,613,422港元及221,000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6.0港仙。
3. (a) 重選陳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恩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邱榮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